

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18 案。

許處長淑幸：因為它的關聯性就是說我們如果透過檢舉獎金的發放，檢舉人可以多提供一些證據資料，自然會對我們聯合行為的查處辦案效率有幫助，所以是有關聯性的。另外是宣導，透過宣導也可以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有檢舉獎金制度，也可以來檢舉，所以這個目標跟去年相比已經有調過，去年的目標是用……

主席：可是這個併存，你現在是對他要你們增加要做的有意見嗎？

許處長淑幸：他現在是叫我們擬定合理的指標跟目標值，但是我們這個目標值……

主席：第 118 案？

許處長淑幸：不好意思，我看成是那個指標。

主席：第 118 案照案通過。

第 119 案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，恐怕我們委員會也有問題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沒有問題。

主席：改成書面，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120 案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印刷裝訂廣告，剛剛也有討論。

主席：這是主決議，你們帶回去檢討，有則改進，無則嘉勉。第 120 案照案通過。

處理第 121 案。

許處長淑幸：剛才有提到，這個指標其實我們跟去年比的話，已經依照委員會的決議，已經改成比較合理的指標。

主席：文字要怎麼改？

許處長淑幸：重新再調整目標值好嗎？我們再檢討一下，把目標值酌往上提，就是「爰要求公平會於一個月內調整積極目標值」。

主席：「一個月內研議調整積極目標值」，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 122 案。

李主任美琪：有關會計制度的部分，我們在 9 月 8 日已經報到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他們也函送相關審計部、財政部的意見，他有個初審意見表在 10 月 4 日已經給我們，我們 10 月 7 日回覆，所以有關會計制度部分已經報到行政主計總處審核中，建議這個項目刪除。

主席：所以就不需處理，因為你們事實上已經在進行，所以第 122 案不通過。

處理第 78 案。

第 78 案併第 121 案，以第 121 案的文字通過，把連署委員的名字併案加進來。

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第 84 案已經討論過。

主席：委員有臨時提案，就讓他表示關心，你們就依這個案修正和前面一樣，讓它通過。

吳主任委員秀明：是三個月。

主席：第 1 案改成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，修正通過。